

中華民國 108年12月4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事項。

說明：

一、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8年12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36129號函核准。

二、本基金為以下事項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

(一)增訂本基金得從事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範圍：為增加投資彈性，於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下，依據103年4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99415號函規定，增訂第十四條第六項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另從事由利率、利率指數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二)依法令放寬本基金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依據106年6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1266號令，修訂第十四條第十項第十八款，以放寬本基金投資外國股票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另增訂有關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下單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50%之規定。

(三)依最新法令順修其他投資限制：依據107年7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4960號令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修訂第十四條第十項相關投資限制僅適用於投資於「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遵循之。

(四)增訂得退還本基金經理費至本公司全權委託之投資專戶：依據104年3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規定，增列第十六條第六項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符合一定條件者，可退還經理費之全部或部分。

(五)依最新法令一併調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一定金額時，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之門檻規定：依據107年12月26日金管會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規定，修正第十二條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過低時之告知門檻，由等值新臺幣參億元調降為貳億元。

三、上述說明二之(一)至(三)有關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內容，謹訂於109年2月3日起施行。

四、除上述說明三外，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五、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詳如后為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表(一)：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依據 107 年 12 月 26 日金管會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修正告知門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由股價指數、股票、利率、利率指數、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由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依 103 年 4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99415 號函，增訂本基金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利率、利率指數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第十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第十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十項第十八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國內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	第十項第十八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依106年6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1266號令,放寬投信事業運用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另增訂有關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下單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50%之規定。
第十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十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六項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除另有約定外,如委託客戶屬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新增)	依據104年3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增列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符合一定條件者,可退還經理費之全部或部分。

表(二)：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5.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由股價指數、股票、利率、利率指數、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5.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由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二十二)、經理費： 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爰增列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相關規定。
壹、基金概況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請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請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7)：(略)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17)：(略) (18)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國內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 (19)-(21)：(略) (22)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7)：(略)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17)：(略) (18)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9)-(21)：(略) (22)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以下略)	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以下略)	
壹、基金概況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一)主要投資風險： 3.流動性風險：本基金投資國家包含新興市場國家，因其市場機制沒有已開發市場健全，部分市值較小之投資標的亦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而產生投資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其他風險如： <u>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此外，某些債券之投資、出售都可能頗費時，因而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基金以公平市價將資產出售亦可能遇到困難，因為不利的市場條件會限制資產的流動性。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u>	(一)主要投資風險： 3.流動性風險：本基金投資國家包含新興市場國家，因其市場機制沒有已開發市場健全，部分市值較小之投資標的亦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而產生投資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為本基金投資範圍亦含括少部分債券市場，爰將可能面臨之流動性風險予以補充敘明。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二)次要投資風險： 4.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5)利率變動之風險： <u>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盡可能爭取基金最大回報，同時能減少投資本金所承受的風險。</u>	(二)次要投資風險： 4.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新增)	為本基金投資範圍亦含括少部分債券市場，爰將可能面臨之利率變動之風險予以增列敘明。以下編號依序調整。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二)次要投資風險： 5.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u>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u>	(二)次要投資風險： 5.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u>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u>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避險交易或增加投資效率，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u>抑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等其他風險。雖然經理公司善用證券相關商品可能提升本基金管理效率，減輕某些風險，並在不直接購買相關資產的情況下增加某些市場的投資，惟與較傳統投資工具相比，證券相關商品涉及不同風險，有時這些風險可能會更大。投資者在投資本基金前，應了解使用證券相關商品所涉及的重要風險因素及事宜。</u>	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利率、利率指數、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爰增修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說明。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表(三)：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無變動